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8日

至2025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5/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5年2月14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5年2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44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2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持有公司股份2,07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7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38,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76,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14,13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11月11日，金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8,026股，嘉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4,330股，静远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965股，睿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310股，国兴同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613股。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23,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此次权益变动后，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7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月24日，金秋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42,826股；嘉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4,330股；静远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965股；睿橙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310股；国兴同赢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613股。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1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60,4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0%。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经上述股东内部研究，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原定于2025年2月4日结束的本次减持计划。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48,639	6.56%	IPO前取得：28,448,639股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20,124	2.10%	IPO前取得：9,120,124股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00,000	1.71%	IPO前取得：7,400,000股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33,333	1.14%	IPO前取得：4,933,333股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76,440	0.48%	IPO前取得：2,076,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48,639	6.56%	①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与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124	2.10%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	1.71%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333	1.14%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440	0.48%	
	合计	51,978,536	11.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826	0.70%	2024/11/7～2024/12/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00－28.20	76,644,269.69	未完成：4,765,652股	25,405,813	5.86%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30	0.28%	2024/11/7～2024/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00－27.5	29,799,499.86	未完成：1,428,660股	7,895,794	1.82%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65	0.10%	2024/11/7～2024/11/8	集中竞价交易	22.13－24.05	10,014,621.73	已完成	6,963,035	1.61%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310	0.07%	2024/11/7～2024/11/8	集中竞价交易	22.1－23.9	6,649,839.67	已完成	4,642,023	1.07%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13	0.03%	2024/11/7～2024/11/8	集中竞价交易	22.1－23.6	2,798,040.40	已完成	1,953,827	0.45%

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和国兴同赢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经内部研究，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所述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上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集团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53亿元人民币到444.07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80亿元人民币到216.3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到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53亿元人民币到444.07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80亿元人民币到216.3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到9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本集团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16亿元人民币到443.66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64亿元人民币到216.1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到9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44.30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7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52亿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51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刻践行保险业新"国十条"具体要求，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年度，本集团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总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净利润较去年实现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万元－950.00万元	盈利：2,011.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77%-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1,603.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17%-96.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2元/股	盈利：0.25元/股

注：①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可转债计提利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2）部分客户应收款项尚未达到回款节点，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7号主要内容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审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确；部分成本、费用科目划分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三十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财务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主要内容

嵇敏：

经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部分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7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敏对上述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万元—2,230.00万元	盈利：96.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55.37%—2,4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41.00万元—2,671.00万元	亏损：1,847.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4%—44.5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35元/股—0.0796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营业收入	31,200.00万元—33,215.00万元	15,519.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792.00万元—32,807.00万元	15,221.7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搬迁事项，确认非经常性净收益金额770.82万元，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770.82万元，本年度不存在上述事项。

2、上年度公司确认对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36.62万元，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236.62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现金7,425万元的方式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邦实业")75%股权，孚邦实业自2024年5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如遇审计过程中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重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

2、公司持有的长芯贰号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可能存在变动，可能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造成影响，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号)(以下简称"《决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对于该《决定》中所提出的与公司部分业务相关的会计核算问题，公司已认真学习并已按照《决定》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4、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如果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0万元到-2,2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20万元到-2,0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0万元到-2,2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20万元到-2,06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7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5.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86.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年度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1、2024年公司开展技术创新、降本增效、增加产能等多种措施，但受农药行业景气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2、受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竞争格局加剧传导，电解液价格处在低位运行，同时新进入企业受客户开发、相关资格认证周期较长以及钠离子电池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供应链需求上升较慢影响，导致子公司电解液业务不达预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此外，公司湖北募投项目报告期尚在建设中，2025年1月开始进行试生产，在报告期内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